

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要求，编制和实施《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本《规划纲要》是未来五年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引领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回顾与总结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奋力拼搏，攻坚克难，“十三五”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良好，保

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绩，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到 2020 年末，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7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年均增长 2.1%，人均 GDP 达到 35466 元，折合 5433 美元(按现行汇率计算)；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达到 17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04.1 亿元，年均增长 6.6%。基本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二)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到 2020 年末，预计三次产业结构比重 19: 26: 55，其中三产比重超过预期目标 11 个百分点。工业形成“8+3”产业布局，预计工业总产值完成 800 亿元；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粮食总产能完成 46 亿斤左右，优势特色产业和高效农业的比重逐年提高。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新兴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业与互联网、物联网融合发展。

(三) 深化改革取得实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深入推进。在全省率先开通 8890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五年新增市场主体 12.1 万余户。机关和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及厂办大集体改革、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三供一业”移交等顺利完成。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走在全省前列。

(四)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完成12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8%。捷通铁路等10家企业被认定为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神工半导体等21家企业列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4家，15家企业入选辽宁瞪羚独角兽企业，7家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上市，神工半导体成功上市“科创板”。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54.5%。新增省级科技特派团4个，组建省重点实验室24个，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34个，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2个，市产业（共性）技术创新中心51个。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21个，引进海外研发团队56个。松山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州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和滨海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荣获“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

(五) 区域发展协调推进。辽西区域中心城市作用不断增强，沿海、县域、城区三大板块协调发展。滨海新区临港产业、松山新区科技创新发展步伐加快。黑山纳入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北镇市沟帮子被评为国家特色小镇，凌海市列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庞河、沟帮子、大有、七里河、汤河子等开发区成为县域经济增长极和示范区。中央大街十里商街服务业集聚区亮点突出。

(六)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到2020年末，预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城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1%。梯子沟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完成南山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供热管网改造、燃煤锅炉拆除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河长制得到全面落实。生态工程建设 18.2 万亩，锦凌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 5000 亩，南山光伏电站生态修复 2600 亩。河道自然封育 17.7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45.6 万亩。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厕所改造完成 7.6 万户，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村 58 个。散煤替代、“气化乡村”试点工程稳步推进。

(七) 开放合作不断提升。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全域转身向海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锡赤朝锦等陆海通道建设纳入国家战略布局。扎实开展与江苏苏州、常州等城市对口合作，辽宁·江苏对口合作(锦州)产业园开工建设，一批精细化工项目落户滨海新区。实际利用外资五年累计 3.4 亿美元。成功跻身“全国外贸百强城市”。获批设立并开工建设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

(八)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锦州港吞吐量持续增长，累计完成 5.4 亿吨，比“十二五”期间增加 1.16 亿吨，年均增长 9.1%；2020 年达到 1.2 亿吨，集装箱 180 万标箱，连续四年超亿吨，稳定跻身亿吨大港行列。锦州湾机场旅客吞吐量累计 147 万人次，年均增长 34%。锦赤铁路建成运行，锦阜高铁扩能改造项目完工，京沈客专黑山北站通车运营，朝凌

客专锦州段建设全面推进，高铁锦州北站、东站建设进展顺利。辽西北锦州供水及配套管网顺利实施。锦凌水库日处理25万吨净水厂竣工供水。华润电力(锦州)公司“上大压小”工程#1号机组满负荷试运行成功，黑山县集中供热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

(九)城市面貌明显改观。形成了“三山共建、三河共治、两环一带”生态治理格局，建设完成东湖公园、西湖公园、南山公园、紫荆山公园。小凌河滨河路竣工通车，形成从锦凌水库至滨海公路的百里生态长廊。18.5公里女儿河滨河路、14公里百股河滨河路完成路基建设。中环路、外环路、绕城公路跨女儿河桥、中环西路跨小凌河大桥、广州街跨小凌河特大桥等工程加快建设。女儿河王宝山段生态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碧桂园辽西区域总部落户锦州并上升为省级管理区域板块。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1.9万套，改造老旧小区244万平方米。新建改造城市道路及小街小巷182条。锦州电网五年累计完成投资30.1亿元，为锦州地区新增35.6万千瓦负荷提供可靠供电保障。新建、扩建和改造66千伏及以上变电站22座，新增变电容量110.5万千伏安，线路长度1329公里。312台新能源公交车上线运营。

(十)智慧城市快速发展。华为辽宁大区(锦州)云计算数据中心落户锦州。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建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市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锦州通APP广

泛应用，日均登录用户 20 万人，服务点击量超过 200 余万次。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迁移至华为云，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集 38 个部门 3.47 亿数据资源。成功举办“2019 华为·锦州云”产业合作高峰论坛，数字产业实现聚集发展。城市综合指挥中心投入使用。网格化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全市 9 个县（市、区）全域划分基础网格 3967 个，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市在深圳高交会上获评“2020 中国领军智慧城市”奖。

(十一)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城乡收入水平稳步增长。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全市 5.02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完成脱贫，199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销号，义县省级贫困县退出摘帽任务。累计投入薄弱学校改造资金 4.62 亿元，全域提前 2 年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认定评估。新增公办幼儿园 47 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占总数 42%，3 所职业教育学校建成省级改革发展示范校，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成为东三省唯一获批的职教本科。教育信息化进展迅速，投资 2.4 亿元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工程。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辽宁省新冠肺炎集中救治（锦州）中心如期完成。建成锦州市文化艺术中心，新建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医巫闾山辽陵晋升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辽沈战役纪念馆改造。新增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6 个，锦州上榜 2019 中国十大红色旅游目的地。持续举办古玩文化节、京

评剧票友汇等惠民活动。成功举办全国帆船帆板锦标赛等体育赛事，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落户锦州。广播电视实现数字化播出。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和全省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健全社区组织机构，被确定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创建各级“巾帼科技培训示范基地”113个。全市487个少数民族村全部实现“五通”工程。

(十二)社会治理得到加强。依法治市、地方立法工作统筹加强。依法行政成效显著，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决议和政协提案，连续五年办复率为100%。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信访矛盾减存控增，连续五年被评为省“平安建设先进市”，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社会治安防控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基层社会网格化管理实现城乡全覆盖。在全省首批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和驻司法所未成年人检察室，创建辽西唯一的公安“大数据”研发中心及全国第一家“人脸识别”系统平台实验基地，创建“12348”法律服务平台，成立全省首家市级人民调解中心，被确定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之一。诚信锦州建设取得新成效。成功妥善处置锦州银行流动性风险，实现增资扩股重组改革，有效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开展“大棚房”、违建别墅、公墓等问题清理整治。妥善解决了6.27万户业主办证难等57项涉众型问题。

(十三)精神文明同步建设。文明城入围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参评名单。锦州市、北镇、凌海一次性通过国家卫生城专家组技术评估。中组部备案、辽宁省委批准成立辽沈战役干部学院作为全市党性教育基地，王桂兰干部学校落成启用。锦州精神继续得到大力弘扬。古塔区南街街道、敬业街道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凌海阎家镇山神村被民政部评为“首批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农村村级文化广场实现全覆盖。成功举办群众文化节、全民读书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建成宪法广场等3个省级法治文化基地，凌海萧军纪念馆等10个市级法治文化基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成效显著。依法加强宗教工作规范化管理。全面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作风建设，政治生态明显改善。

专栏：“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预计完成情况	
		绝对量	累计或年均增长(%)	绝对量	年均增长(%)
一、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7左右	1074	2.1
2.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10.8	7.3	10.8	7.3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2.5	—	62.5	—
4.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5	—	45	—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年 预计完成情况	
		绝对量	累计或年 均增长(%)	绝对量	年均增长 (%)
5.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4	--	55	--
二、社会文明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	2	10.8	1.1	-0.02
7.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39	10	3.3	17.4
8.科技进步贡献率	%	54.5	5.5	54.5	3.5
9.互联网普及率	%	72	--	78	--
三、民生福祉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500	7	35566	7
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700	7	18246	7.7
1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4	--	14	--
13.城镇新增就业人	万人	1.76	6.7	1.8	6.7
14.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人	75000	--	50200	--
1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90	--
16.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套	3878	--	12558	--
17.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2	--	81.8	--
四、生态文明					
18.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9	--		
1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49.3	-3.2	48	-3.7
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5	--	待省反馈	
21.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8.5	1.5	15	13.4
2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18	--	待省反馈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年 预计完成情况	
		绝对量	累计或年均增长(%)	绝对量	年均增长(%)
23.森林覆盖率	%	21	0.4	21	0.4
24.森林蓄积量	%	800	1	待省反馈	
25.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15	—	18.2	—
26.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5	—	80.1	—
27.劣V类水体比例	%	省目标	—	完成省目标	
28.化学需氧量减少	%	13.4	—	17.41	—
29.氨氮排放减少	%	8.8	—	14.07	—
30.二氧化硫排放减少	%	16.5	—	20.54	—
31.氮氧化物排放减少	%	17.2	—	23.6	—

二、主要问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锦州振兴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尚未解决，还存在着突出问题和短板。

(一) 体制机制方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不够深入，体制机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水平偏低，市场主体数量少，市场活力不足，营商环境建设还需进一步优化。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管理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主阵地、主战场示范带动作用不足。

(二) 经济结构方面。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转方式调结构步伐缓慢，第二产业比重不高，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不多，全市经济总量规模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新旧动能转换还需提升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较小，尚未形成经济增

长的有效支撑。

(三) 开放合作方面。沿海经济带开放优势未充分发挥，县域经济存在短板，沿海、县域、城区协同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尚未形成。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总体水平不高，利用外资、进出口贸易规模不大。海港、空港与临港产业、城市融合发展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 思想观念方面。思想观念解放不够到位，全域转身向海发展进展不快。部分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创新能力、斗争精神不足，主动为市场主体考虑和服务意识比较欠缺，距离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的要求还有差距。

(五) 风险挑战方面。受到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致使部分经济指标未完成“十三五”预期目标任务，全面恢复经济社会任务还很繁重。部分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政府性债务等风险压力加大，民生领域仍有诸多短板。

三、发展环境

(一) 从国际看，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

全球产业链格局出现重构趋势，同时东北亚经济合作呈现新的发展机遇。

(二)从国内看，正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我国发展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同时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我国处于各种风险高发期，要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建设高效能治理体系。

(三)从全省看，开启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阶段。全省上下重温习近平总书记 9.28 重要讲话精神，高度重视开启辽宁“振兴发展之门”的“金钥匙”。坚持把改革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一起践行、立体推进。狠抓生态发展建设，全力推进政治生态、自然生态、社会生态、创新生态建设。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推崇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项目发展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辽宁正处于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港口腹地协同发展，推进锡赤朝锦等陆海物流

大通道建设。辽宁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和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时期。

(四)从全市看，呈现蓄势迸发的良好发展势态。锦州发展基础优势显著，经济实力逐步增强。重新优化调整的“8+3”产业，布局更加明晰，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协同发展“五大工程”和统筹推进“五大中心”建设，支撑着锦州建设辽西区域中心城市，提升锦州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落实全域转身向海发展理念，滨海新区、松山新区以及大有经济区的港产城发展空间潜力巨大。面对百年不遇疫情大考，英雄的锦州人民正在彰显锦州力量、锦州精神、锦州效率。强化实绩导向、担当导向、基层导向使用干部，基本形成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的鲜明导向。

总体判断：“十四五”时期是锦州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干事创业的发展黄金期、不进则退的转型攻坚期。是锦州建设辽西区域中心城市和美丽宜居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关键五年，也是锦州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五年。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五大安全”战略定位，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推进“六项重点工作”，深入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陆海通道，推动全域转身向海，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加快“五个锦州”建设，推进协同发展“五大工程”，围绕“8+3”产业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做强做大工业经济，提高第二产业比重，大力推动“三山三河两环一带”生态建设，打造辽西区域文化、医疗卫生健康、教育、金融、交通物流“五大中心”布局，加快建设辽西区域中心城市和美丽宜居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实现新时代锦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调动一切力量，形成强大合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坚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关键领域改革，持续增强振兴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深入实施对外开放战略，全域转身向海，以全面开放引领全面振兴。

——**坚持系统观念**。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以系统观念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目标导向久久为功**。锚定发展目标，一张蓝图绘到底，扎扎实实把锦州的事情干好，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建设辽西中心区域城市。

——**坚持工业经济振兴**。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聚焦“8+3”产业布局，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步伐，实现工业经济“质量替换、总量翻番”。

——**坚持精准谋划项目**。强化规划的项目化，突出项目

支撑作用，精心包装项目，实行项目管家制度，确保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末，实现新时代锦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突破，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更加完善，初步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开放体系、创新能力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城市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的振兴发展新局面，辽西区域中心城市和美丽宜居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港口城市迈出坚实步伐，为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2035 年远景发展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市综合实力大幅度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生态文明更加进步，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经济体系；坚持“走创新路、吃技术饭”，建成全国重要的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总体完成辽西区域文化中心、教育中心、医疗卫生健康中心、金融中心、交通物流中心建设任务，基本建成辽西区域中心城市；形成对外开

放新格局，成为面向东南亚、连接“辽蒙欧”、融入京津冀的重要交通和国际贸易枢纽，基本建成美丽宜居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实力锦州、法治锦州、文明锦州、生态锦州、幸福锦州建设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锦州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重要作用更加凸显。

(二) 具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安排是：

——综合实力。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不低于沿海六市平均水平。到 2025 年末，经济总量实现 15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协调增长。

——产业结构。农业全面升级，年均增长 3%以上；工业实现“质量替换、总量翻番”；服务业提速提质，年均增长 5%以上，到 2025 年末，三次产业结构比实现 14: 39: 47。

——深化改革。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突出，市场体系更加完善。

——创新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撑能力持续提升，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人才集聚能力明显增强，高新区在创新发展方面地位更加明显。

——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沿海、县域、城区统筹推进，协同发展“五大工程”取得重大进展，与江苏

对口合作、沿海城市协同更加紧密。

——**城市能级**。统筹推进“五大中心”取得明显成效，辽西区域中心城市辐射能力显著增强，提升城市功能，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

——**生态文明**。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水体、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开放合作**。国际化合作水平显著提升，深度共建“一带一路”，打造锡赤朝锦陆海新通道，先导区示范带动作用更加突出，转身向海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社会事业**。坚持以人为核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较大提高，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治理效能**。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格局基本形成。

——**民生福祉**。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和谐更加稳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协调发展。

专栏：“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预计		2025年目标	
		绝对量	增长(%)	绝对量	年均增长(%)
一、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74	0.1	1500左右	6.5左右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4.1	2.1	不低于沿海六市平均水平	
3.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60.3	1.2	2440 (累计)	10

4.工业总产值	亿元	800	持平	1600	14.6
5.三次产业结构	%	19:26:55		14:39:47	
二、创新能力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	1.1	--	1.6	--
7.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3	--	4.5	0.5
8.互联网普及率	%	78	--	83	--
三、民生福祉					
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566	2.5	48700	6.5 左右
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246	8.5	25000	6.5 左右
11.城镇登记失业率	%	4.8	--	6 以内	--
1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76	--	1.5	--
13.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95	--
四、生态环境					
14.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率	%	12	--	8	--
1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48	--	45	--
1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80.1	--	85	--
17.森林覆盖率	%	21	0.4	24	2.7
18.城市空气指数 (PM2.5)	μg/m ³	46	--	35	--
五、安全保障					
19.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46		40	--
20.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130	--	265	--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空间布局

一、城市发展布局

(一)城市发展定位

立足国家新理念新要求，落实省市发展战略布局，依托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开放合作、数字产业的显著优势，把锦州建设成为：

——**辽宁沿海经济带层面**：美丽宜居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港口城市。

——**辽宁西部城市群层面**：辽西区域中心城市。

(二)全域空间布局

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编制《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生态保护格局**。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以山海为基，以林田为底，以蓝绿廊道为脉络，以自然保护地为节点，锚固“一屏一带三脉多廊多点”，山海相望、林田相依、多脉交融的生态保护格局。

——**农业发展格局**。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要求，推进各类

农业特色种植养殖区、生产带加工带建设，形成“五区协同、两带联动、多点支撑”的农业发展格局。

——海洋发展格局。合理确定交通运输、工业用海、海洋渔业、旅游休闲等不同海域主体功能。科学划分港口作业区、滨海休闲娱乐区、近海养殖区、海洋生态保护与渔业发展区。围绕沿海经济带“湾、滩、河、岛”的自然资源特征，打造“一湾、两港、三廊、四区”的海洋发展格局。

——城镇空间布局。在全域层面，结合城镇发展现状，落实规划目标定位，构建“一核一带三轴三片区”的全域城镇发展格局；在锦凌一体化层面，联动锦州市辖区和凌海市一体化发展，在“双凌”协同发展示范区，首先实现山水共建、空间融合、产业协同、交通互联；在中心城区层面，依托古塔、凌河、太和主城区采取圈层式布局，形成“双城三组团”的城区发展格局。

二、经济板块布局

进一步提升滨海新区、松山新区核心地位，强化沿海经济腾飞，壮大县域经济崛起，促进城区经济振兴，形成沿海、县域、城区“三大经济板块”的总体空间布局。

(一) 沿海经济

滨海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锦州港、锦州湾机场核心战略资源，抓住辽宁与江苏对口合作重大机遇，全面推进“两港联动”工程，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海洋经济，

建设精细化工、汽车零部件、现代物流等产业园区，大力推进大学城建设，完善提升城市功能，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名副其实的国家级经开区。到 2025 年末，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 10%以上，工业增加值对全市贡献率 30%。

松山新区(国家级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以建设国家级高新区提质升级为核心，依托华为(辽宁)云数据中心，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大数据技术场景应用，建设“智慧城市”平台，实施 5G 数字产业基地项目。依托上海复星奥鸿药业公司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园，形成年产值超百亿级产业集群。重点强化科技创新孵化器功能，培育国家级、省级实验室，打造大学科技园辽西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基地。到 2025 年末，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 10%以上，工业增加值对全市贡献率达到 10%，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5%。

锦州大有经济开发区(省级)。抓住打造辽东湾世界级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带的机遇，大力发展石化配套服务产业，打造大有次临港产业园区。依托小凌河河口生态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建设辽宁沿海经济带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基地。大力开展国家级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打造海水养殖地理标志品牌。深度培育海产品深加工产业，建设海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形成年产值超百亿元规模。到 2025 年末，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 5%以上，工业增加值对全市贡献率 5%

以上。

(二) 县域经济

黑山县。以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为契机，重点推进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县城。实施“古太凌黑与高铁同行”工程，依托高铁黑山北站重点推进小东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引进京东、正大、牧源等龙头企业推进生猪、蛋鸡全产业链发展，建设成为辽西粮食安全仓储及流通重要节点城市、东北地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京沈客专沿海大中城市后花园和百万风场。

北镇市。实施“北义闾山会师”工程，建设环闾山旅游大通道，申报医巫闾山AAAAA级景区，打造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和优质度假区。依托沟帮子经济开发区，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培育打造全国新型肥料生产、石墨加工基地和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构建以粮食、蔬菜、葡萄、畜禽、休闲农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体系，打造“北镇葡萄”为代表的一批地域产品，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大力发展仓储物流、直播电商等新兴产业，发展“互联网+”，打造消费经济新高地。

凌海市。围绕加快“转身向海、锦凌同城”，实施“双凌协同”工程和“古太凌黑与高铁同行”工程，推动与中国兵器集团、浩业集团、上海石油天然气公司合作，大力发展

临港产业、精细化工及石化生产服务业，推进中国北方石化产品储运交易基地和大有次临港产业园建设。利用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国字号平台，做好“凌鲜四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运营和推广工作，不断提升海产品、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快推进辽沈战役干部学院建设，完善红色旅游路线，打造“山、海、湖、园”旅游品牌。

义县。实施“北义闾山会师”工程，推进大凌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和闾凌大通道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后脱贫时代开放步伐。提升七里河园区承载能力和孵化功能，着力打造锦北智能制造、辽西再生资源加工、凌北冶金材料生产、新能源建设基地。规划建设七里河次临港产业园区，承接锦州港粮食仓储物流业，打造辽宁农产品、饲料深加工基地。依托特色农副产品、规模化畜禽养殖优势，打造小粒花生产业基地、东北重要畜禽养殖加工基地。继续深化“三变”改革，大力延伸一产产业链，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三) 城区经济

古塔区。实施“古太凌黑与高铁同行”工程，依托高铁锦州北站，规划建设高铁新城，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电子信息、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科教医疗和总部经济等产业，重点推进古塔化工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成为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现代商贸服务集聚区、文旅融合发展新兴区、科技医养

发展引领区。

凌河区。实施“双凌协同”工程，加快推进紫荆产业园、军民融合园、城北工业园建设，形成新兴产业集聚区。依托小凌河北岸、百股河下游两岸生态环境和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布局建设商住、康养、物流、教育、文旅等产业的宜居区。依托主城区重点发展金融、商贸流通、总部经济等产业，提升和强化现代服务业，形成主导产业集聚区。

太和区。依托汤河子经济开发区，做强特种金属、有色金属新材料和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钛白粉、装备制造产业，积极打造城区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园。重点建设东北汽运物流产业基地，打造辐射东三省及蒙东地区的商用车综合货运物流产业链区域中心。实施“松太南越”工程和“古太凌黑与高铁同行”工程，推进女儿河生态治理，发展休闲旅游业、健康养老业、观光农业，建设成为城市西部现代新型主城区。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和举措

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一) 营商环境

围绕“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四个维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办事方便。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纳税服务、涉企服务、投资建设、市政接入、跨境贸易的便利度。依托数字技术打造锦州通超级 APP，完善服务功能应用场景，打造锦州政务服务“秒办”品牌，实现“一网通办”，建设全国中小城市智慧转型标杆。

法治良好。加强法制保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破解失信典型案例，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民营经济发展释放活力，形成安心、安身、安业的社会环境，打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治安环境。

成本竞争力强。通过打造成本“洼地”变成投资“高地”。降低生产要素、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行企业投资备案“秒批”服务。完善降成本机制，发挥物流、人才、大数据优势，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联合奖惩应用机制。推进各类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

生态宜居。加大保护自然环境力度，加快推进“三河共治、三山共建、两环一带”生态建设，打造“山、海、河、城”交相辉映的生态宜居城市。提升社会环境水平，促进人才就业，推进医疗卫生、公平教育、养老服务。

(二) 国资国企改革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主动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发展要求。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因企施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发挥新组建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作用，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激发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活力。

(三) 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全面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快“个转企、企升规”工程。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激活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发挥民营经济在现代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四) 要素市场配置改革

加快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加强数据资源整合与安全保护。加快要素价格市场改革，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和应急配置能力。

(五) 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深化税收

征管制度改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规范金融服务环境，培育壮大非银行金融机构。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

坚持“四个面向”，把科技创新作为锦州振兴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走创新路、吃技术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集聚创新要素，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振兴。

（一）创新主体作用

实施科技和产业融合行动，增强创新主体作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锦州石化公司、华为大数据中心、中信钛业、奥鸿药业等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大力支持万得集团、阳光能源、新华龙铝业等企业并购域外高新技术企业，全力支持各类创新型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冶金产业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进集聚区建设，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雏鹰、瞪羚企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升规”“规升巨”。大力培育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及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队伍。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8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达到300家，科技型企业上市15家。

（二）创新要素活力

积极推进制度创新，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打造科技创新良好生态环境。力争引进世界 500 强和国内 500 强企业，植入锦州先进理念、技术和文化，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布局建设市级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产业共性技术创新中心和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积极组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争取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锦州布局有新突破。到 2025 年组建各级科技创新平台 100 家。打造科技型人才集聚高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开展“智联锦城”“智汇锦城”等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引进培育高端科技创新人才，打造科研创新高地。到 2025 年累计引进高层次人才 100 名，海外人才保有量达到 100 人。

（三）培育壮大新动能

借助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契机，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重大科技项目为牵引，建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科技创新项目培育库。深入实施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集聚等创新工程，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壮大精细化工、光伏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及半导体、装备制造、生

物医药、新材料及节能环保、大数据等产业，努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催生一批新兴产业，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神工半导体“200mm 半导体级低缺陷硅单晶抛光片研发及产业化”、万得集团“高集成化三合一动力总成系统”、捷通铁路“中国标准动车组 CR400BF 车辆转向架超低温高韧性球铁轴箱系列产品核心技术开发与国产化”、中信钛业“超耐候汽车涂料专用型钛白粉”、英冠陶瓷“5G 陶瓷滤波器的凝胶注模成型工艺研发及示范应用”、中信锦州金属“高温合金资源化利用”等一批高科技项目攻关及产业化。

（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实施“校地融合”行动，落实政府与驻锦高校签订的《市校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健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一体化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科技项目、创新成果在锦州转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导向机制，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

三、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国家粮食安全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构建高层次、

高质量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合理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新品质、新技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总产量稳步增加。全市粮食种植面积保持在 500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粮食总产能稳定在 40 亿斤。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重点增加农机装备，发展农机专业化合作社和扩大农机作业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1% 以上。

(二) 重要农产品供给

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区保护，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发展粮油、蔬菜、水果、畜禽、水产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锦州苹果、北镇葡萄、黑山褐壳鸡蛋、锦州毛蚶、锦州毛虾等 11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北纬 42° 特色农产品”品牌。转变养殖业生产方式，重点发展猪、牛、羊、禽、水产品等专业化和标准化养殖小区。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 280 万吨、100 万吨、150 万吨、18.5 万吨。

(三) 生态农业发展

加快推进农业向绿色方向发展，建设智慧农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动物防疫体系，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加强地膜污染防治，重点示范推广地膜“三统一”创新模式。

推进农村新能源开发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四) 专业化服务体系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满足广大农民从事市场活动和生产活动的需求。推进村级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农业生产物资供应体系、农技推广服务队伍体系、农产品检验检测和农产品生产认证服务体系、防灾减灾服务体系等 5 大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社会服务体系在新型经营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突破 10000 个、7000 个。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力争农业保险面积达到农田总面积的 80%以上。

(五) 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水平，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重点培育沟帮子熏鸡集团、金实集团、绿源肉业公司、百通食品集团 4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 35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积极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实现生产、加工、销售深度融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建成 1-2 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新增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户。

(六) 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优先发展，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原则，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加强农村水利、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七) 深化农村改革

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搭建城市资本与农村资源资产对接平台，创新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进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到 2025 年力争实现 200 万亩家庭承包耕地流转。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

(八) 巩固脱贫成果

通过开展“三变改革”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等措施，实现 5.0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巩固 199 个贫困村

和省级扶贫重点县义县脱贫摘帽成果。继续执行已出台的“两不愁三保障”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落实医疗“五重”保障一站式结算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不断档”，保持政策的相对稳定。加强动态监测和收入评估，及时采取帮扶措施，确保稳定脱贫、持续脱贫。建立健全市县互通、多部门参与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发挥产业项目优势，切实起到保基本民生、巩固脱贫成效。增加就业扶贫岗位，优先解决中高职贫困学生就业，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提供务工机会。持续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继续扩大低保兜底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

专栏：“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重点项目

现代农业产业园：投资 20 亿元义县花生现代农业产业园，投资 10 亿元凌海市温滴楼镇翠岩山田园综合体产业，投资 9.5 亿元黑山县小东现代农业产业园，投资 7.3 亿元北镇市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投资 1 亿元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饲料产业园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 6 亿元在各县（市）新建 35 万亩和 15 万亩提质更新高标准农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资 4200 万元北镇市、义县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四、加快工业振兴，提升二产结构比重

围绕“8+3”工业产业布局，全力推进结构调整“三篇文章”，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1600 亿元，实现工业“质量替换、总量翻番”，第二产业比重达到 39%。通过“十四五”时期发展，逐步培育壮大石化及精细化工、冶金及金属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汽车及零部件以及光伏及

新能源产业，打造成全市的支柱产业。

(一) 工业经济发展

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通过锦州石化公司结构调整油化比达到 6：4，投资 50 亿元，重点推进针状焦、稀土顺丁橡胶、石化催化裂解项目，产值达到 300 亿元；滨海新区化工园 B 区围绕有机颜料、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三大主系，重点推进龙宇新材料有机颜料等精细化工项目，投资 250 亿元，产值达到 300 亿元；滨海新区化工园 A 区重点建设锦国投丙烷脱氢和康泰润滑油添加剂等临港产业项目，投资 100 亿元，产值达到 100 亿元。到“十四五”末期，新增投资 400 亿元，实现产值 700 亿元。

冶金及金属新材料产业。以中信锦州金属、宝钛华神、天桥新材料、宏拓新材料等企业为龙头，发展钛钼深加工、铬钒镍向高纯化发展，延伸产业链。重点建设宝钛华神 1.2 万吨海绵钛等项目。到“十四五”末期，新增投资 105 亿元，产值达到 200 亿元。

农产品加工产业。重点推进京东 1 亿羽肉鸡养殖、正大 100 万头猪全产业链、碧桂园花生油生产加工、紫光 5G+智慧农业等项目建设，发展农牧畜禽、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打造智慧农业。到“十四五”末期，新增投资 115 亿元，产值达到 200 亿元。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依托万得集团并购德国蒂森克虏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业务，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形成“德国+中国”研发、锦州制造、全球销售的产业布局，重点建设莱茵动力高集成化三合一动力总成系统等项目。到“十四五”末期，新增投资 76 亿元，产值达到 100 亿元。

光伏及新能源产业。依托阳光能源公司，重点建设阳光能源 1.3GW 高效太阳能组件、华昌光伏改建 1.3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等项目。到“十四五”末期，新增投资 37 亿元，产值达到 100 亿元。

生物制药产业。依托上海复星锦州奥鸿药业研发创新优势，加快抗肿瘤等 3 类自主创新药研发上市，加快“长托宁”等 29 个产品的市场再开发。促进九泰药业、本天药业等企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动珍宝岛集团中药材交易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中药制剂产销基地大健康项目落地。到“十四五”末期，产值达到 100 亿元。

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依托捷通铁路高铁车辆转向架零部件国产化智能制造等项目建设。到“十四五”末期，新增投资 38 亿元，产值达到 50 亿元。

电子及半导体产业。重点推进神工半导体年产 360 万片大尺寸半导体级硅片国产化、辽宁英冠 5G 陶瓷滤波器、汤河子经济开发区“太工计划”等项目，新增投资 52 亿元，产值达到 50 亿元。

节能环保产业。依托义县西山再生资源产业园 A、B 区和科美新资源发展循环经济，推进金圆环保科技 40 万吨/年固危废高值化综合利用、桑德环境 10 万吨/年危废综合处置等项目建设。到“十四五”末期，新增投资 22 亿元，产值达到 50 亿元。

大数据产业。依托华为辽宁（锦州）云计算数据中心，加快推进 5G 基站、光纤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松山新区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区二期、京东锦州智能产业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到“十四五”末期，力争引进相关企业近 100 家，产值达到 50 亿元。

专栏：“十四五”时期工业“8+3”产业重点项目

1.八大新兴产业

精细化工：投资 15 亿元三溢科技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园，投资 12 亿元龙宇新材料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色牢度功能性有机颜料，投资 8 亿元山东胶州精细化工公司乙酰及系列颜料中间体 3 万吨及农药中间体 1 万吨，投资 10 亿元中信钛业股份公司新建年产 6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等 17 个项目。

光伏及新能源：投资 28 亿元国电投 40 万千瓦风力发电，投资 4 亿元华昌光伏公司改建 2GW 组件，投资 3 亿元阳光能源改造 1.5GW 组件等 6 个项目。

汽车及零部件：投资 56 亿元莱茵动力（锦州）公司高集成化三合一动力总成系统，投资 1.2 亿元联升汽车零部件公司汽车综合尾气排放系统，投资 1.2 亿元希尔达公司汽车智能电动尾门系统研发及生产，投资 1.2 亿元万友机械部件公司活塞杆出口加工基地扩建等 8 个项目。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投资 10 亿元宏远再生资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投资 7.8 亿元金圆环保科技公司年产 40 万吨固废高值化综合利用，投资 4.9 亿元桑德环境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危废综合处理，投资 4.7 亿元宝钛华神公司新建年

产 1.2 万吨海绵钛及年产 3 千吨四氯化锆生产线，投资 2.4 亿元星宇再生资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利用等 9 个项目。

装备制造：投资 18.2 亿元凌水输供电公司 500 千瓦电线电缆生产，投资 10 亿元东旭三宝公司 5 万台智能服务机器人，投资 1.5 亿元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等 8 个项目。

生物制药：投资 1.45 亿复星医药新建原料药车间、配套建设原料药生产线、高活性抗肿瘤原料生产线等。

电子及半导体：投资 30 亿元汤河子经济开发区“太工计划”（其中：投资 12 亿元神工半导体公司年产 360 万片大尺寸半导体级硅片国产化、投资 6 亿元神工半导体股份公司半导体级硅制品生产建设等），投资 2 亿元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8-12 吋半导体级重掺硅单晶产业化等 10 个项目。

大数据：投资 2.4 亿元松山新区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区建设二期等 3 个项目。

2.三大传统产业

石油化工：投资 50 亿元锦州石化公司建设 30 万吨针状焦、5 万吨稀土顺丁橡胶、100 万吨石化催化裂解、50 万吨气酚，投资 26.3 亿元中锦州石化公司石化资源替代转型升级 2 个项目。

冶金：投资 11.1 亿元京东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球墨铸管，投资 19.7 亿元丰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吨焦化、12 万吨甲醇 2 个项目。

农产品加工：投资 58.6 亿元黑山县正大集团 100 万头猪全产业链，投资 42 亿元黑山京东科技·数字农牧畜禽全产业链数字化示范基地建设，投资 5 亿元义县碧桂园集团年产 10 万吨花生油加工，投资 3 亿元的北镇宏伟集团年产 4000 万肉鸡宰杀分割及深加工，投资 2.5 亿元的北镇大北农肉类加工。

（二）结构调整“三篇文章”

改造提升“老字号”。运用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数据技术等为制造业产业赋能，促进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

融合，推动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等“老字号”产业产品改造升级，提高产业的竞争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重点推进万得集团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复合型二级节点、捷通铁路机械公司超低温高韧性球铁轴箱等项目。

深度开发“原字号”。通过提升基础创新能力、核心龙头企业招引关联企业以及人才引进等手段，聚焦产业链瓶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对石油化工、冶金、农产品加工等“原字号”产业进行深度开发，让“原字号”产业再次焕发青春。重点推进锦州石化公司资源替代转型升级改造、中信锦州金属 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项目。

培育壮大“新字号”。推进大数据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协调发展，做大做强“新字号”。发展壮大精细化工、光伏及新能源、电子及半导体、生物医药、新材料及节能环保、大数据。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企业上云”专项行动，推进阳光能源光伏行业全产业链智慧云平台、天桥新材料国内首个钼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 数字经济发展

数字锦州。以建设“数字锦州”为目标，编制《数字锦州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全力推进锦州 5G 数字产业基地建设和主要城市间直接网络建设，5G 网络基站、“光纤到户”“千兆城市”“百兆乡村”等信息基础

设施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扩大 5G 基站网络建设规模，积极挖掘 5G 应用场景，实现全区域覆盖、重点场所深度覆盖。

数字赋能。大力发展“互联网+”产业，融合现有产业、企业和产品。强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重点打造冶金、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 20 款工业 APP 应用，完善产品追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产业供应链协同等功能。积极引导推进 50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现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进农业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智慧设施农业试点工作及面向中小微企业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电商支撑技术建设，鼓励发展网红直播带货、微商等社交电商模式，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助力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水平提升。

数字应用。依托华为辽宁大区（锦州）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计算能力、云存储服务和互联网带宽能力，壮大数据存储服务业态，通过政策扶持等措施积极承接环渤海、京津冀地区数据灾备业务，着力打造辽宁算力中心及大数据资源中心。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大力发展区块链技术，促进“数链”体系，促进大数据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引进大数据企业，大力培养本土 IT 服务及大数据领军企业。

(四) 军民融合发展

依托陆军试验训练基地、中国兵器集团 641 厂、第 53 研究所等资源，打通军民融合产业通道，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支持建设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推进凌河区华兴机电军民融合产业园建设。支持松山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发展特色电子及半导体以及无人机等智能消费设备，打造电子信息军民融合产业园。到“十四五”期间，军民融合企业的军品年产值比本地区规上企业年产值增幅高出 2-4 个百分点。

(五) 建筑业发展

大力拓展建筑市场空间，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企业“做强、做优、做精”。坚持以质量安全为本，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提高建筑业效益，争创优质工程、样板工程。加大绿色节能建筑推广力度，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建立绿色建筑创新平台。到 2025 年末期，全市具有资质建筑企业达到 500 家，巩固建筑业在全市国民经济支柱地位，建筑业从业人员达到 30 万以上。

五、加快服务业发展，融入强大国内市场

围绕打造辽西区域中心城市，重点建设辽西区域的文化中心、医疗卫生健康中心、教育中心、金融中心、交通物流中心“五大中心”，提升锦州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一) 建设“五大中心”

文化中心。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重点打造海洋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旅游三大文化产业带，打造特色文化街区，扶持发展工艺美术、文化会展、演艺娱乐、现代传媒四大特色文化产业。以中组部授名的辽沈战役干部学院为牵引，依托锦州丰厚文化底蕴资源，打造辽西区域文化中心。到2025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速不低于20%，占GDP比重不少于5%。全市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00个。

医疗卫生健康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辽宁省区域公共卫生服务锦州中心。依托锦州医科大学及其三所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市妇婴医院、市中医院，打造辽西区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提升辽宁省重大疫情锦州救治基地服务能力。

教育中心。依托渤海大学、辽宁工业大学、锦州医科大学、辽宁理工职业大学、锦州师范专科学校等高等教育资源以及科研实力的雄厚基础，依托锦州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特色教育体系，提高教育质量，培育教育品牌，增强区域教育竞争力，打造辽西区域的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教育中心。

金融中心。围绕国有银行、锦州银行和非金融机构稳步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造辽西区域金融中心。到2025年，金融机构总量持续增长，地方金融实力明显增

强，社会融资结构明显改善，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金融发展环境明显优化。

交通物流中心。发挥锦州港、锦州湾机场以及铁路、公路、油气管线突出优势，推动交通多式联运，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模式，打造辽西区域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到2025年，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

专栏：“十四五”时期物流业重点项目

投资150亿元东北商用车及二手车贸易物流产业基地，投资33亿元京东物流基地，投资30亿元宏发综合商贸物流园，投资12亿元凌海市大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渔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基地，投资4.06亿元锦州港粮食物流二期工程，投资4亿元北镇五金建材汽贸物流集散中心，投资2.69亿元锦粮（集团）有限公司粮油仓储（物流），投资2.5亿元北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投资1亿元辽宁东方领航冷链产业公司冷链物流（仓储），投资2.15亿元牧原肉食品公司30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投资1.2亿元凌海市渤海湾水产品农贸批发市场冷链物流，投资1亿元正通冷链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水产品冷链仓储物流，投资1亿元北镇市快件物流中心建设，投资1亿元义县城区物流配送投递中心，投资2.5亿元义县花生产品仓储物流交易中心，投资4.5亿元凌河思凯农副产品国际物流园二期，投资4亿元龙锦农产品批发电商物流港（一期），投资2.1亿元滨海新区杏山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投资0.4亿元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二）新兴服务业

科技服务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导向机制，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健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到2025年，省级技术转移

示范机构 6 家，省级国际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众创空间达到 11 家。依托锦州市顺达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组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金融保险业。积极引进域外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来锦设立分支机构。到 2025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165 家。地方金融实力明显增强，银行机构总资产（含锦州银行域外资产）突破 1 万亿元，银行存贷款年均增长 7%，保险业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10%，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旅游业。打造红色英雄之城、历史文化之城、滨海休闲之城、美食飘香之城。优化“山海城”空间布局，建设国内外旅游品牌更响亮、区域辐射效应更强、辽西特色文化更加彰显的“最具北方特色的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推进北镇等县（市、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动锦州湾帆船观光体验中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打造“水上运动之都”。到 2025 年，争创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国字号景区，国家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数量达到 40 个。

会展业。按照“一市一馆一特色”大力发展会展业，打造具有行业引领和地域特色的自主品牌展会，构建会展经济生态链。到 2025 年，重点培育中国（锦州）农博会等 3 个以上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培育 2-3 家集会展组织与各项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展览龙头企业集团。加强会展业

国内外合作，提档升级农博会、古玩文化节、辽西国际汽车博览会。加快发展“互联网+会展”模式，提升会展信息化水平。

房地产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采取租购并举、因城施策原则，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全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科学规划布局沿河、靠山、滨海三大板块，打造高品质的住宅小区。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满足市民不同层次住房需求。“十四五”期间，房地产开发投资五年累计达到480亿元。

社区服务业。深入实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提供专业化服务，在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方面基本满足居民生活性服务需求。完善社区服务网点，多方式提供婴幼儿看护、老年人日间照料等生活性服务。支持各类生活服务连锁企业进社区，精细化定制“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服务模式。开展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三) 融入国内大循环

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挖掘内需潜力，全方位融入国内大循环，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

构建内需体系。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持续巩固传统产业优势，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扩大产业升级的有效投资，优化供给结构，形成融入国内大循环的产业优势。加快建设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打通“堵点”、连接“断点”，提高要素配置效率，畅通商品循环。

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作用，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拓展国内市场，在扩大城市市场同时，努力开拓广大农村市场。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北镇窟窿台蔬菜批发、思凯农副产品物流等商品市场提档升级步伐，建设辐射周边的贸易市场。完善开拓国内市场激励机制，支持企业以开拓国内市场为目标的开发新产品和建设商业网点、扩大营销网络。研究制定利用外资共同开拓国内市场的政策。逐步发展信贷、信托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大宗商品交易等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开拓国内市场提供资金和保障。创新促进市场循环措施，加强常态化产供销对接，以更开放的举措建设国内大市场，把开拓国内市场同加强地区间经贸合作结合起来，优化拓展开放口岸和平台国际大通道功能，提升口岸通关水平，更好

畅通国内国际大循环。

发展新型消费。深度融入国内消费市场，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精心举办各类消费节庆活动，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古塔历史文化商业步行街改造，支持沟帮子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商贸古镇。发展新零售、跨境电商、直播带货、非接触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电商直播经济示范基地，建设特色直播经济集群，发展“网红经济”。深入推进“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增强农村电商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大力发展互联网呼叫中心产业，推动滨海新区呼叫中心产业和大数据应用基地建设。强化市场秩序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打造锦州品牌。培育金融、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品牌，壮大商贸、健康、养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创建电子商务、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服务业品牌，建立辽西产学研用人才基地，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锦州服务品牌企业和区域品牌，把融入国内大循环落实到产业、企业、产品的质量 and 品牌建设上来，进一步提高产业和区域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加强区域统筹协调，构建协同发展新格局

(一) 建设“五大工程”

“北义闫山会师”工程。围绕闫山文化旅游资源，巩固北镇、义县脱贫攻坚成果，建设环闫山旅游大通道，促进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做好闫山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争创工作，实现“大闫山”融合发展格局。

“松太南越”工程。以南山以南区域、女儿河以南区域为发展重点，围绕女儿河生态修复、商用车基地、华为大数据中心建设，形成松山与太和携手“翻山越河、向海发展”的联动发展格局。

“双凌协同”工程。依托凌海、凌河空间资源，进一步细化住宅、工业、商业及公共服务等功能区域布局，重点围绕产业集聚、产业链锻造，谋划产业布局，实现双凌产业互补发展，打造协同发展示范区。

“两港联动”工程。全力推进锦州港、龙栖湾港“两港”协同发展、临港产业集聚、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升锦州港作业率、竞争优势和智慧港口建设水平，拓展腹地纵深海铁多式联运，推进陆海物流大通道建设。加快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及龙栖湾港5万吨级码头建设，构筑“陆海互联互通”协同发展新格局。

“古太凌黑与高铁同行”工程。加快推进高铁沿线的古塔、太和、凌海、黑山融入高铁时代，统筹规划布局周边产业示范区，盘活存量资源，建设高铁新城，推进高铁货运物流，发展高铁经济。

(二) 对口合作建设

加强与江苏对口合作。落实中央对口合作政策，深化与苏州、常州、无锡等城市务实对口合作，加强文化旅游、创新创业、人才交流等合作，开展共建对口合作重点园区，推进合作机制常态化、长效化、纵深化。

加强辽宁沿海合作。融入以大连为龙头的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发挥“渤海翼”枢纽城市地位，加强与营口、盘锦、葫芦岛等沿海城市协同发展，重点推进在产业、文旅、科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务实合作，打造辽东湾世界石化产业基地和精细化工产业带锦州基地。

加强援疆对口支援。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推动对口援建新疆塔城裕民工作，加大产业、人才、教育、医疗的援疆力度，推进消费扶贫，增加两地交往、交流、交融。

(三) 飞地经济发展

依托黑山庞河、北镇沟帮子、凌海大有、义县七里河、滨海新区龙栖湾等省级飞地园区，积极争取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整合，在项目引进上依据园区产业规划统筹布局，实现跨地区资源互补。通过飞地经济发展和飞地园区建设，合理布局规划生产力和调整产业结构，实现重点开发区域的集约高效开发。

七、扩大对外开放，建设开放合作新高地

(一) 对外开放

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动“辽蒙欧”“锡赤朝锦”等陆海通道建设，推进锦州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产业和贸易合作领域的深入对接，畅通国际贸易物流大通道。依托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中国-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深耕日韩俄，做强做大港澳台和东南亚，推动中欧（锦州港）国际海铁联运多口岸出境、多线路运行、多货源组织和多式联运发展，打通中蒙俄经济走廊通道，带动通道沿线地区协同发展和经贸交流。

对外贸易。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力争五年内培育 5-10 家年进出口超过亿元企业，进出口累计企业达到 300 家。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巩固提升石油化工、汽车零部件、光伏材料、机械电器、纺织服装、农副产品等出口优势产业，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扩大出口规模，推动汽车零部件、光伏两个省级基地升级为国家级出口基地，到 2025 年，全市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达到 12% 以上。鼓励创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基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辽宁出口（日本大阪）展览会、辽宁省跨国采购洽谈会等境外展会。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完善外贸联动机制，有效应对贸易摩擦。

对外经济。积极稳妥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增强国际资源配置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产品、服务等输出。推

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推进工程机械、电力装备、冶金、光伏等产能“走出去”，支持龙头企业实施“1+N”（走出去+商品、劳务、技术等输出）带动战略，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揽附加值高、影响力大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带动成套和大型设备出口，探索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相结合的“建营一体化”项目。推动对外劳务合作规范发展，确保对外劳务市场秩序规范有序。构建综合服务体系，保障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对外经济的相关产业、技术、商务人才服务机制。

(二) 陆海通道建设

落实中发 37 号文件，着力推进锡(林郭勒)赤(峰)朝(阳)锦(州)陆海通道建设。加强与内蒙东部地区和辽西地区城市互动发展，建立“五市一盟”协调互动合作机制。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及内蒙古自治区共同推进跨地区的铁路、公路等陆海新通道项目建设。完善锦州港口服务功能，加快锦州港航道、泊位等工程建设，促进面向纵深腹地的更高水平开放。推进口岸建设，依托锦州港为辽西及蒙东地区最经济最便捷出海口的优势，推进与内蒙珠恩嘎达布其、二连浩特和新疆巴克图等中蒙口岸互动衔接，提升锡赤朝锦等陆海通道“桥头堡”作用。

(三) 全域转身向海发展

坚持转身向海发展理念，科学编制海洋产业发展规划，形成空间向海、产业向海、服务向海发展的工作合力，大力发展海洋经济。集中力量发展临港新兴产业，加快临港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现代海洋牧场，推进滨海旅游业提质增效。加强港产融合发展，不断锻造产业链，强化产业发展与港口建设的关联度。完善提升海港、空港等临港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壮大锦州港海运服务能力，实现临港物流体系立体化。依托港口加快电子商务基地、专业物流园区建设，形成多点联动、多式联运的临港大物流发展体系。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不断巩固岸线治理成果，提倡节约集约利用发展空间，沿海经济成为引领全市发展示范区。

(四) 招商引资

围绕“8+3”产业布局，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和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合作，推进产业链、园区招商引资新业态、新模式，“十四五”期间引进域外资金、利用外资年均分别增长10%以上。继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稳定招商引资政策，完善项目引进及协调服务快速通道，构建城市人居环境精品，构筑最优融资环境。突出产业招商，精准谋划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财税贡献多的产业项目。力争落户更多世界、国内500强企业，

形成一批国际、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方式招商引资，充实招商引资队伍，完善各类招商平台建设。突出企业招商、产业招商，推进强链、补链、延链项目招商。加大招商引资督查考核力度。

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巩固绿色发展新优势

(一) 绿色发展转型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不断壮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产业，积极培育绿色服务产业。

(二) 资源利用效率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回报率。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加强“能耗双控”，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水资源短缺地区产业准入、取用水定额控制。完善土地供给机制，推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构建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研发应用推广体系。

(三) 环境持续改善

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城乡统筹治理，全面整治农村生态环境。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运输由公路有序向铁路转移，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船舶。调整用地结构，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继续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实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实现雨污分流。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锦凌水库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海域污染防治，强化海水养殖、港口船舶污染防控。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全市 50%行政村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60%行政村生活污水实现收集处理，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整体保护修复。加强辽河口和医巫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义县古生物省级自然保护区、黑山绕阳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海洋生态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力度，严格管控渤海海域围填海活动。实施退化林修复、荒山造林、封山育林和荒漠化沙化防治工程，加强生态脆弱河流生态修复。开展生态补偿工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五) 流域综合治理

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强化流域控制单元管控，实施湿地建设、河道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封

育)工程。以大凌河、小凌河、女儿河为重点,开展全流域综合整治,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施市区百股河、头道河生态治理工程,恢复主要河流及支流有水状态。对大凌河义县段、凌海段,小凌河凌海段进行生态恢复、水质净化、岸坡防护综合治理。逐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六) 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锦州,深入推进“三河共治、三山共建、两环一带”建设,统筹谋划、整体布局100公里环城路、100公里环山路、100公里滨河路、100公里滨海路,即打造400公里旅游路,建设“山、海、河、城”交相辉映的生态城市。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制,设立自然生态监管统筹协调机构,统一行使生态环境监管、保护、修复和行政执法职责,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施行“三线一单”,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实施休渔制度。

专栏：“十四五”时期水生态建设重点项目

投资3.72亿元凌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投资0.37亿元黑山县龙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0.39亿元黑山县友邻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0.07亿元黑山县老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1.77亿元绕阳河黑山县段防洪治理一期工程,投资1.1亿元凌海市小凌河凌海段防洪治理工程(G102桥—蒋机房段),投资0.76亿元锦州市

百股河及上游头道河（大胜堡村—头道河河口段）河道治理工程，投资 0.37 亿元黑山县朝阳寺河（龙湾水库坝下一胡家桥段）治理工程，投资 0.32 亿元凌海市小凌河左岸沈山线至 G102 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投资 0.34 亿元义县地藏寺北小河治理工程，投资 0.23 亿元北镇市黑鱼沟河（闵家大桥—大白屯桥）河道治理工程，投资 0.24 亿元义县细河大凌河河口至精细化工厂段治理工程，投资 0.08 亿元凌海市百股河（龙王嘴子—锦州界）治理工程。

九、完善现代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新品质

（一）现代基础设施建设

1. 综合交通体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围绕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加快建设以大型海港、空港、综合运输枢纽为依托，以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骨架的综合交通格局，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布局规划，打造服务辽西区域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港口建设。全面提升港口作业效率，降低港口综合物流成本，提升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建设水平，提高港口竞争优势，拓展港口纵深腹地，发展海铁多式联运，推进陆海物流大通道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总投资 130 亿元，新增生产性泊位 15 个，力争港口吞吐量突破 2 亿吨，集装箱达到 300 万标箱。

——锦州港。完成《锦州港总体规划》修编报审工作，重点推进航道改扩建，满足大型船舶满载航行以及靠泊需求。开发第三、第四港池岸线资源，完成油品化工泊位工程建设，启动各类化工品、集装箱泊位建设。新建长输管线及

其配套罐区项目，完善港区铁路、公路集疏运体系。

——**龙栖湾港**。完成建设 5 万吨级泊位工程、3 万吨级航道工程、起步区码头等工程。依据《龙栖湾港口总体布局》，建设龙栖湾港区石化产业园区和冷链产业园。

专栏：“十四五”时期锦州港重点项目

1. 航道项目

投资 46.3 亿元的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投资 6.5 亿元的锦州港龙栖湾港区 5 万吨级航道工程。

2. 泊位项目

投资 6 亿元的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液体散货泊位及 LPG 专用泊位工程，投资 15 亿元的锦州港 401、402 通用散货泊位，投资 15 亿元的 313 通用散货泊位，投资 6.3 亿元的锦州港 307、308 多用途泊位工程，投资 7 亿元的 301 油品码头工程，投资 7.5 亿元的锦州港第二港池集装箱码头二期扩建，投资约 500 万元锦州港 309、310 通用散货泊位工程，投资 500 万元的锦州港 311、312 通用泊位工程，投资 500 万元的锦州港 401# 矿石泊位工程，投资 500 万元的锦州港 402#、403#通用泊位工程，投资 6.4 亿元的锦州港龙栖湾港区客货滚装（兼通用）码头工程。

3. 配套工程

投资 13 亿元的锦州港油品罐区工程，投资 3000 万元的锦州港第三锚地扩建工程。

民航发展。建设辽西区域性枢纽机场，提升锦州湾机场国际合作化水平。到“十四五”末期，旅客年吞吐量达到 80 万人次，货邮量达到 2000 吨。

——**锦州湾机场**。投资 7500 万元完成仪表着陆系统项目、助航灯光系统和气象空管设备设施建设。适时启动航站楼、停机坪、停车场扩建工程，完善机场通信、导航和候机楼配套设施。继续完善优化航线网络布局，新开通 4 条国内

航线，国内航线累计达到 15 条。加快机场周边区域建设开发，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业。

——通用机场。重点推进黑山无梁殿通用机场建设。规划布局义县、北镇通用机场新建工程。

铁路建设。推进中蒙铁路通道新邱至义县至锦州港段铁路工程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并适时启动建设。完成锦阜高、锦承线铁路等项目扩能改造。推进朝阳至秦沈高铁锦州东站铁路联络线工程。配合开展秦皇岛至沈阳高速铁路第二通道前期工作。实施义县凌北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协调推进女儿河物流基地建设，打造锦州港海铁联运内陆港，辐射东北西部地区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和临港粮食仓储加工产业转移承载区。协调推进高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满足锦州港海铁联运需求。规划建设高天铁路与滨海公路平交道口改为分离式立交桥项目。封闭城区中环西路沈山铁路段和桃园铁路 2 个平交道口改扩建下穿立交桥工程。实施沈山铁路桃园道口“平改立”工程，建成后封闭沈山铁路小岭子机场和桃园平交道口。

公路建设。以建设规范公路、安全公路、便捷公路、高效公路、环保公路为目标，总投资 149 亿元，规划完成建设项目 142 项，建设里程 1700 公里，重点推进国省道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站场建设，推动京沈高速公路第三通道建设，形成公路网立体化布局体系。

专栏：“十四五”时期公路、站场建设重点项目

1.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投资 11 亿元阜锦高速延伸线至锦州湾机场建设工程，投资 23 亿元丹锡高速延伸线至锦州港建设工程。

普通公路：投资 11 亿元机场路 1 号线延伸线建设工程，投资 7.5 亿元机场路 2 号线延伸线建设工程，投资 6.5 亿元锦州市绕城公路一期工程，投资 6.3 亿元义县水泉至大榆树堡段建设工程，投资 5.8 亿元国道京抚线闾阳与国道通武线岔路沟连接线工程，投资 5.1 亿元北镇环闾山旅游大通道建设工程，投资 3.2 亿元国道京抚线凌海市凌河村至东四合村段改建工程，投资 3.1 亿元省道宝锦线滨海新区永安屯至阜锦线段改建工程，投资 1.77 亿元百股河滨河旅游路工程，投资 4600 万元医巫闾山风景区大通道北镇龙五线至青岩寺段新建工程。

2.站场建设

客运站场：投资 6 亿元朝凌客专锦州北站配套工程，投资 1747 万元黑山北站客运站新建工程，投资 4000 万元凌海市客运枢纽站新建工程，投资 1025 万元北镇客运站改造工程，投资 1110 万元沟帮子客运站改造工程，投资 980 万元黑山客运站改造工程。

货运站场：投资 11.4 亿元锦州港多式联运物流基地，投资 7.7 亿元锦州威涛国际公路港续建，投资 5 亿元锦州港港铁物流基地，投资 4.5 亿元太和区城乡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区项目。

轨道交通。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适时启动锦州市区至锦州南站至滨海新区轨道交通前期工作。

2.能源建设。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推进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保障范围，满足民生供暖和工业企业生产需求。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输变电及

变电站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规划论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鼓励县域生物质热电气三联产技术。合理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锦州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探索氢能纳入区域能源体系，逐步推广氢能利用，积极发展氢能产业。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序发展，依据市场需求规划新建充电桩设施。开工建设锦州港至盘锦石油化工专用管线，全力推进油气管道设施以及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全面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散煤替代工作，实现“气化锦州”总体目标。依法开采油气矿产勘查，促进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专栏：“十四五”时期能源重点项目

热电联产：投资 44.7 亿元的华润锦州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投资 13 亿元的滨海新区西海片区华粮热电联产，投资 12.5 亿元的滨海新区龙栖湾片区京鹏热电联产，投资 2.5 亿元的沟帮子化工园区热电联产。

电网工程：投资 2 亿元的国网锦州分公司外部供电工程，投资 7 亿元的国网锦州分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投资 6 亿元的国网锦州分公司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58 个项目。

风力发电：投资 28 亿元的黑山国电投 40 万千瓦风电，投资 12 亿元的凌海温滴楼 150MW 风电，投资 11 亿元的中广核义县刘龙台（三期）风电场，投资 8 亿元的太和区女儿河 100MW 风力发电等。

光伏发电：投资 11 亿元的小柳村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投资 9.5 亿元的国电投锦州义县头道河 160MW 光伏发电、义县旭吉刘龙台镇 3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等项目。

生物质发电：投资 1.65 亿元的北镇暖春生物质热电联产（二期），投资 3.5 亿元的黑山国能生物质热电联产（扩建），投资 3 亿元的义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投资 5.8 亿元的太和区新苏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投资 4 亿元的北镇中电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油气田开发：投资 42 亿元的中海油锦州 20-2 北油气田工程。

油气管道：投资 12.8 亿元的锦州港至盘锦石油化工专用管线、沟帮子至北镇天然气管道工程。

气化锦州：投资 10 亿元的“气化乡村”试点工程。

3. 邮政通信建设。推进邮政快递业转型提效，实施“乡村服务升级”行动计划和“邮政在乡”“寄递+农产品”工程，推动邮政业与现代服务业、制造业以及政务服务的联动协

同，提高邮政普遍服务功能适应性和城乡均衡性。

4. 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增强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粮食、仓储等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应急、气象、防震、测绘、地质减灾体系建设。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优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减少一般、较大伤亡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建设综合应急救援中心。**严格控制新建矿井的安全准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有效预防较大事故，加大矿井防灭火和水害等重大灾害精准治理，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力争2025年末基本达到智能化煤矿建设标准，辽宁鸿运八道壕煤矿实现采煤工作面智能化生产。**

(二) 城市设施建设

城市道路。推进中环路三期续建、广州街跨小凌河大桥、中央南街女儿河大桥重点工程，实施女儿河滨河路、百股河滨河路、新民街、北极路、士英北街、安达街及锦娘线两侧新开发地域路网建设等重点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3平方米。

城市供排水。大力倡导城市节水，开展节水型单位（企业）、小区建设；完成辽西北供水锦州市配套供水工程，新建龙栖湾至滨海新区、锦凌水库至锦州沿海地区和南站新区

供水管线 53.5 公里。逐步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城市供气。逐步建设和完善输气主干线，连通各县（市、区）城区，扩大“气化乡村”试点工程范围，加快推进城市周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沟帮子至北镇、锦娘路至 102 线、锦义街至八角台电厂、松坡路-钟屯-滨河路天然气管道工程。更新改造城镇燃气老旧管网，建成东线沿 102 线经水手营子村向北铺设至规划的外环路、西线泰山路沿疏港公路至规划的外环路两个方向的管输供气通道，推动“气化锦州”目标实现。

城市供热。有序推进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清洁取暖比例。重点完成华润电厂“上大压小”项目供暖工程、滨海西海片区华粮热电联产、滨海龙栖湾片区京鹏热电联产、中信锦州金属有限公司热电厂等项目建设。编制《锦州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建立城市供热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开展供热计量试点和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工作。继续拆除华润供热区域和建成区 20 吨及以下居民供暖燃煤锅炉并网改造工程。

公共交通。建立健全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体系，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枢纽、首末站、中途站、停车场、保养场及充电站等设施总体布局，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

设施、装备水平，加快推广新能源公交车辆应用，市区新能源车、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力争达到 100%。推进城市公交线路向具备条件的郊区乡镇延伸，提高通达深度、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提升城乡均等化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公交建设，实现智能调度系统、公众服务信息系统、车辆和场站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全面建成应用公交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监督、智慧场站、公交线网优化辅助决策系统。到 2025 年末期，市区公交基础设施综合用地平均达到每标台 180 平方米、公交车万人拥有率达到 14 标台以上、公交车进场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专用道设置率平均达到 20%、站点 500 米覆盖率平均达到 100%的基础上推进 300 米覆盖、公共交通机动化分担率力争平均达到 60%以上。

城市绿化。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生态城市和宜居城市为目标，构建以公园绿地、大型环城绿带及各种沿路绿色走廊为主体的城市绿化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女儿河（王宝山段）水生态综合治理。新建及改造绿化面积 50 公顷。继续开发建设南山生态公园和北普陀山景区，力争用五年时间把锦州南山和北普陀山打造成集绿色、生态、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生态公园；推进园林养护作业市场化试点。到 2025 年末期，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均达到 40%。

老旧小区改造。以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顺应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补齐城市人居环境短板，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五年累计改造 566 个小区，面积为 1433 万平方米。

市容环卫。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各县（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低尘机械清扫作业，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苏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湿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运用“互联网+”，推广“城市公厕云平台”。完成动物园搬迁、殡仪馆迁建工程。

专栏：“十四五”时期城建重点项目

投资 6.57 亿元广州街跨小凌河大桥及接线工程，投资 4.43 亿元南山垃圾处理厂填埋场封场和女儿河滨河路一期及南山垃圾场生态修复，投资 1.9 亿元中环西路续建，投资 20 亿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投资 6.65 亿元新建城市道路和排水、路灯及雨污分流改造，投资 1.79 亿元女儿河滨河路二期和三期，投资 4.85 亿元南山公园二期，投资 4.52 亿元锦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资 0.33 亿元福州街女儿河大桥，投资 0.17 亿元迁建锦州动物园，投资 0.8 亿元餐厨垃圾处理厂，投资 0.7 亿元北普陀山景区大兴沟山门广场及百股河滨河路连接线工程。

（三）新型城镇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和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城

市空间拓展，推进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共同富裕。

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防疫、防汛、防灾方面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改善生活环境。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共同建设安全可靠的水利和供水系统，完成农村厕所改造和垃圾集中处理工程。农村自来水供水达到全覆盖，4个县（市）城集中供暖率达到80%以上。

统筹载体建设。以县城和重点镇、特色小镇为依托，通过完善交通、垃圾、污水、住房等，提升对周边乡村的辐射力。重点建设4个县城以及大虎山镇、沟帮子镇、双羊镇、七里河镇等重点乡镇建设，打通黑山县城至大虎山、北镇县城至沟帮子、凌海县城至双羊、义县县城至七里河等连接，实现一体化、同城化。

多方融资投入。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围绕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契机，包装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项目。重点推进黑山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

以产业促发展。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大力发展密集型产

业，重点建设庞河、大凌河等重点园区，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加快农民的市民化。发展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业，转移农民向二三产业倾斜，以电子商务为重点，打造遍布村屯的超市、快递分拨站。到 2025 年末期，建设北镇沟帮子熏鸡、辽西九华山凌水、义县瓦子峪碾盘沟攀岩、开发区孙家湾特色海洋、凌海绿森林康养、黑山芳山花生、黑山姜屯杂粮等产业特色小镇。

(四) 智慧城市建设

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通过大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AI 赋能平台等智慧系统建设，提高城市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智慧城市兴业与惠民的能力。

全领域打造锦州通 APP。加强与市民和企业相关的政务服务、便民服务、融媒信息整合到锦州通 APP 平台建设，重点围绕金融、教育、健康、医保、社保、民政、交通、文旅、农业、警务、社区、党建等方面开展场景应用，真正实现“一机在手、畅行锦州”，打造锦州通 APP 成为锦州市的城市名片。

全覆盖打造“智慧网格”。以党建为引领，围绕“网格+”党建、政务、民生服务，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平台功能，拓展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加强网格员管理和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和为民服务现代化水平，确保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领域智能化。

全智能打造“城市大脑”。整合全市社会治理和应急处置相关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平战结合”的城市综合指挥管理体系和联动指挥机制，持续推进城市综合运行指挥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提升城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十、围绕先进思想文化，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一）先进思想引领

巩固思想道德基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引导市民自觉践行，促进市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显著提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守正创新，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文化艺术繁荣

实施艺术作品提升工程，以专业院团为基础，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创新编排精品剧目，弘扬时代主旋律，打造艺术精品，力争打造出 3-5 个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艺术作品，积极获得国家级、省级“五个一工程”奖等重要奖项。积极备战第十二届省艺术节和辽吉黑蒙四省地方戏曲优秀剧目

展演，围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大主题广泛开展公益惠民演出，继续举办锦州籍知名艺术家演唱会等艺术活动。依托锦州文化艺术中心打造集艺术生产、文艺演出、文化展览等综合性的文化演出市场。

（三）文化事业发展

进一步加强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单位数量。继续举办“京剧、评剧票友汇”。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推进奉国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锦州段）保护建设，启动医巫闾山辽陵保护工作。以黑山阻击战、白老虎屯、胡家窝铺战斗遗址等为延伸，打造辽沈战役红色革命旅游区重点景区。加强智慧场馆建设，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充分保护城市文化历史街区、文化建筑，挖掘丰富文化内涵。全面提升广播电视事业水平，推进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综合运用各类媒体数字平台，完善传播体系技术，构建正确舆论导向新格局。推进乡镇、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站建设。加强档案设施建设，提高全市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新闻出版事业繁荣和产业发展。

（四）文化产业发展

优化文化产业发展布局，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筑牢文化产业

发展壮大根基。实施文化品牌战略，着力培育一批文化产业品牌。加强文化产业与科技、旅游、体育、农业、工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文化市场规范管理。到 2025 年，建设 5 个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营业收入超亿元的重点骨干企业，建成 5 个省级以上的业态集聚、功能完备的重点基地，打造 10 个超 5000 万元的创新示范、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达到 50 家。

（五）精神文明建设

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开展“五大创建”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养。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创建，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叫响“锦州好人”等城市品牌，全面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深入宣传建设现代化港口城市、全域转身向海发展、“五大工程”建设等中心工作。

专栏：“十四五”时期文化事业重点项目

文化产业：投资 8 亿元的东方欢乐王国二期，投资 6 亿元的北镇市民俗文化卷廊，投资 2 亿元的道光·1845 旅游文创园。

文物保护和利用：张作相官邸旧址抢救性维修，广济寺古建筑群天后宫彩画保护，北镇庙、鼓楼、双塔、辽陵遗址、乾州城遗址文物保护，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锦州段）建设，万佛堂石窟保护利用，奉国寺保护利用。

文化事业：市图书馆改建和数字化图书馆建设，市群众艺术馆新馆和数字化馆建设，市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西湖、北湖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市美术馆建设、北镇市历史文化博物馆等项目。

十一、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共享振兴发展新成果

（一）城乡就业保障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健全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联动机制，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十四五”末期，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6% 以内。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建设，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创业平台聚集。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离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加强就业指导 and 就业见习，引导和鼓励在锦院校创新创业。实施再就业帮扶行动。统筹城乡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

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加强对残疾人、低保等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规范、扩大公益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构建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对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实行免费职业培训。“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扶植 1-2 所综合性民办培训机构。

全面推进失业保险工作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失业保险覆盖率，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不断加强失业保险内控制度建设，保证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完整，维护参保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就业功能。

(二) 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险。健全城乡统筹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民生保障能力，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实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稳步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统筹，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到 2025 年，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

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81.8 万人、14.1 万人、37.5 万人、30 万人以上，各项保险待遇均实现按时足额发放，支付率均达到 100%。

社会救助。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医疗、住房、教育等专项救助相配套，临时救济为补充的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流浪乞讨人员和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加强社会救助与再就业、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最低工资制度的政策配套和工作衔接。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城乡低保家庭按规定全部纳入冬季取暖救助范围。“十四五”期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平均增长 6%左右。

社会福利。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推进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到 2025 年，每个县至少建成 1 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加强城镇“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户老人等弱势群体的供养工作，规范支持各类养老机构等社会组织的设立、认定等业务。

社会优抚。健全军人工作管理体系。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优抚褒扬、军休服务、双拥共建和服务保障工作。持

续提升优抚保障水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三）教育事业

学前教育。全面实施“城乡一体化全覆盖”管理模式，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健全学前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十四五”期间，确保各级各类幼儿园安全、优质、普惠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 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2%以上，五星级幼儿园 40 所。

基础教育。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工程，全面落实国家科创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品牌学校，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7.7%以上。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力争实现优质高中资源不断扩大，锦州中学建成“辽宁名校”，普通高中办学综合水平跻身全省先进行列目标。实施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工程，做好小区改造、扩建、新区建设时中小学、幼儿园配套，统筹规划“双凌协同”“松太南越”工程区域教育布局。实施智慧教育环境优化工程，加速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50 所“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全面推动普通高中教学改革与质量监测。开展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及先进单位评选活动，定期举办中小学科技创新大

赛。加强市直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化素养。

职业教育。大力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统筹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市现代服务业学校、市机电工程学校、市卫生学校资源，实行中高职一体化办学。加快推进锦州师专新校区建设，推进市卫生学校并入锦州师专工作。实施职业教育品牌学校培育工程，到2025年末期，市卫生学校、市现代服务业学校、北镇市职教中心建成省内一流学校，市机电工程学校建成“辽宁名校”。加强校企联盟、品牌专业建设，到2025年全省一流专业15个，锦州师专学前教育专业建成全国一流专业。高标准规划建设中高职一体化办学的示范性职业教育园区。依托滨海国家级电商基地建立辽西职业培训(实训)中心，打造区域人才培养基地。

民办教育。坚持规范与扶持并重，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实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制度试点校建设，支持培育新型教育业态，推进办学主体和发展模式多样化。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教育领域，引导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兴办职业教育。支持辽宁理工学院内涵建设与发展。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市场，深化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加快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问题。到2025年末期，打造“规范+特色+规模”的民办学历学校3所、职业学校2所、学科类培训机构5所、艺术类培训机构10所。

高校发展。支持在锦高校发展，提高服务区域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渤海大学、辽宁工业大学、锦州医科大学、辽宁理工职业大学以及锦州示范高等专科学校、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人才智力优势，创建校地合作电子信息平台，深化校政企合作，围绕“8+3”产业加快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全面支持在锦高校创新与内涵式发展，搭建在锦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平台，创造条件扶持在锦高校发展，确保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校园建成并投入使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在锦高校引进高端人才、开展制定学科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联盟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建立高校科技研发专项扶持基金。积极支持推进在锦高校博士点申报工作。

专栏：“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重点项目

投资 7.2 亿元锦州市职业教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 亿元校舍维修改造，投资 2.5 亿元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含锦州中学、黑山一高中、黑山四高中、北镇满族高中、义县二高中等学校建设），投资 2.05 亿元锦州市教育信息化水平提升，投资 1.3 亿元双凌教育小镇建设，投资 1 亿元凌海爱国主义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投资 0.8 亿元中小学综合素质教育中心（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基地），投资 0.7 亿元北镇市城东新区新建小学，投资 0.5 亿元北镇新建第三、第四幼儿园建设。

（四）健康锦州建设

卫生事业。加快健康锦州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聚焦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

测预警处置机制。不断完善辽宁省重大疫情锦州救治基地功能。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加快锦州医科大学及其三家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健全药品采购供应保障制度。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老年健康卫生、医疗保健建设，构建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专栏：“十四五”时期卫生事业重点项目

投资 1.35 亿元市中心医院创伤医学救治中心建设，投资 1.2 亿元辽宁省区域急救锦州中心建设，投资 1.1 亿元市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 亿元辽宁省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锦州中心业务用房建设，投资 1 亿元辽宁省区域采供血锦州中心建设，投资 9800 万元辽宁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锦州基地业务保障用房建设，投资 9500 万元市中心医院儿科改造建设，投资 9500 万元市中心医院改扩建感染科（发热门诊、传染病区）建设，投资 8000 万元锦州市体育场馆平战两用建设，投资 7800 万元锦州市辽西区域核酸检测中心建设，投资 7500 万元辽宁省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锦州中心实验楼及保障用房建设，投资 6000 万元锦州市三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投资 5400 万元市第二医院肿瘤诊治用房改造及设备购置建设，投资 4800 万元辽宁省区域卫生监督锦州中心建设，投资 3000 万元市康宁医院设备购置建设。

体育事业。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利用

南山公园、紫荆山公园、西湖公园的自然资源，打造“体育健身+健康养生”主题公园，加强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地、冰雪场地、骑行道等场地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建设国家级锦州湾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积极备战参加辽宁省第十四次全运会。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2.5%。

专栏：“十四五”时期体育事业重点项目

体育产业：投资7.3亿元锦州湾国家级帆船帆板训练及竞赛基地，投资1.97亿元义县碾盘沟攀岩休闲运动小镇项目。

全民健身设施：投资8660万元的体育公园建设（含黑山县南湖体育公园、义县大凌河体育公园、北镇市体育公园、凌海市小凌河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投资8000万元的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含城投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凌海市山湖海全民健身中心等10个建设），投资1200万元的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建设（含凌海市公共体育场跑道和足球场、义县公共体育场足球场和跑道建设项目），投资6900万元的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含城投社会足球场、黑山县四家子足球场等23个建设项目）。

户外运动设施：投资6250万元的户外运动营地建设（含水务集团凌水家园户外营地等5个建设项目），投资8650万元的体育健身步道建设（含义县大铁厂乡村旅游登山步道、紫荆山健身步道等8个建设），投资2500万元的户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含水务集团凌水驿站、义县水上训练中心）。

（五）人口均衡发展

稳步提升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人口分布更趋合理，人口自身均衡发展的态势逐步形成。到2025年，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充分发挥，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合理区间，人口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末期，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0.0259%，全市常住人口达到307万人左右。

健全和完善人口老龄化应对机制，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互助性养老，打造智慧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市各类养老床位达到3万张以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大力发展老年人教育、老年文化，加大财政对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和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等公益性事业的投入支持力度。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扩大劳动参与率，创造更多老年人就业岗位。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和老年消费，发展健康监测、智慧养老等相关产业。

十二、围绕共建共治共享，打造社会治理新体系

(一) 全面依法治市

坚持法治锦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开展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出台具有锦州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80%。

(二) 政府治理能力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一网通办”，90%以上的村(社区)可直接办理或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能力，改善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坚决打赢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地区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

(三) 社会治理格局

突出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积极争创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完善民主协

商制度，推动市域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完善社会力量协同体制，提高县、乡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完善公众参与体制，不断提高注册志愿者比例，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专业人才比例。

(四) 诚信锦州建设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着力化解失信存量，抑制失信增量。以诚信文化引领社会风尚，营造浓厚的社会诚信氛围。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市级层面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在基层开展“信用社区”、“信用居民”、“道德银行”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五) 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市、县、乡三级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为载体，加快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一村（社区）一警（辅警）”100%覆盖。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和新型网络犯罪，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强命案防范治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全面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解决平台。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平安交通”、“平安校园”、“平安景区”、“平安市场”及“五无”平安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平安锦州建设水平。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超过96%。

(六) 公共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全周期管理”意识，完善公共安全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生物化学、寄递物流、危爆物品、邮件等安全管理，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个100%”制度。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建设。

(七) 国家安全体系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高度警惕、坚决严厉打击敌对势力。落实国家安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保障国家粮食和能源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深挖、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八) 国防动员体系

加强全民国防教育，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强化党政军警民合力，推动经济建设发展。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加强经济动员、交通动员建设，确保战略物资供应顺畅，全面提高国防动员保障能力。加强人防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九)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不断夯实全市域、全时空社会治安防控基础设施，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推动“三室”、派出所和公安业务用房、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整体用房达标率达到97%。加强警务装备更新，推动信息通信、刑事技术、武器警械、反恐救援、网安技侦等装备设备的更新升级，努力实现基层和一线专业装备全面达标，推动警务装备标准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坚持科技强警，推动智慧公安、智能警务工程建设。2025年前，基本建成集“云计算、云数据、云应用”为一体的信息化智能警务新生态，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全市公安机关战斗力的跨越发展。

第五章 “十四五”时期保障措施和要素支撑

一、保障措施

(一) 政治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不断强化政治引领。

（二）法治保障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全力推进法治化建设进程，确保规划实施法制化、规范化。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组织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纲要》确定的任务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实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实现“规划项目化、任务清单化”。按照《纲要》确定预期目标任务，编制年度计划与《纲要》衔接并逐年安排落实。

（四）政策保障

依据国家、省对经济社会发展现行政策指导，围绕《纲要》中确定的重点任务，研究制定我市的相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的各项政策，强化政策的统筹协调，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五）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制度建设，强化各类专项规划、地区规划与《纲要》的衔接和协调，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

性、指导性和操作性。今后政府确定项目、安排资金要以《纲要》为依据，各类专项规划、地区规划均服从《纲要》要求。

（六）机制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估。建立重大项目落实机制，完善各项建设条件，引导社会资源，确保规划重点项目有效实施。

（七）监督保障

充分发挥市人大、市政协对《纲要》实施的依法监督、民主监督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等社会监督评估体系。

二、要素支撑

（一）项目支撑

经过梳理，纳入全市“十四五”时期重点项目库共530个，总投资规模3563亿元。其中：按照项目属性划分：农业项目32个，投资120亿元；工业项目99个，投资942亿元；高新技术项目19个，投资88亿元；服务业项目81个，投资711亿元；基础设施项目205个，投资1493亿元；生态环保项目31个项目，投资82亿元；社会事业项目63个，投资127亿元。

（二）资金支撑

按照“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保障供给。积极争取省以上各类资金支持，确保在全省保持应有位次。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带动民营资本等社会资金投入，通过撬动民营资本投入和金融机构贷款，为政府投资收益性项目提供资金渠道。通过引导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交易、股权交易等方式争取社会融资。通过招商引资，争取内外资保持增长比例。积极推进政企银企对接，争取国有银行、地方商行的金融机构贷款支持。

(三) 土地支撑

统筹用地布局和县（市、区）指标分配，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同步发力，完善供给体系，支撑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区域的用地保障。按照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估算，“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力争达到 **1500** 公顷。按照“十四五”产业布局安排，充分保障国家和省级园区用地需求，依法依规盘活、置换现有闲置和投入产出效益低的土地资产。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投入产出比低的项目上马。

(四) 水资源支撑

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4.03 亿立方米，大、中型 5 座水库总库容 9.8 亿立方米。“十四五”期间，总蓄水量将增加 2.3 亿立方米，达到 5.4 亿立方米。“十四五”期间全市年均总供水量预计 9 亿立方米。统一调配保护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支持全市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五) 电力支撑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电力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投运 3 个大型热电联产项目、5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具备约 105 亿千瓦时发电量的能力。同时，加快电网建设，规划建设 66 千伏及以上项目共计 63 项。确保电力供应通畅和城乡全面协调发展。

(六) 人才支撑

实施“雁落锦城”优秀毕业生引进工程，做好面向“双一流”等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全面实施校地计划，开展校企人才“双向挂职”工作，开展各级各类人才工程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储备一批人才。目前储备国家级“长江学者”、“万人计划”等高精尖人才 7 人，计划 5 年引进培育“兴辽英才计划”专家、省市优秀专家、“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 300 人左右。坚持引才、育才、用才、留才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政策，加大对人才的吸引和凝聚作用。

《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名词解释

1. **8+3**: “8”指精细化工、光伏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及半导体、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材料及节能环保、大数据八大新兴产业。“3”是指石油化工、冶金、农产品加工三大传统产业。

2.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供给侧主要包括劳动力、土地、资本、制度、创新等要素,主旨是调整经济结构,使要素实现最优配置。

3. **农村三变改革**: 是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农户通过改革,享受入股分红受益,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4. **科创板**: 俗称“四新板”(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主要以科技创业为主,专为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的板块。

5. **专精特新**: 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6. 瞪羚独角兽企业：通常对成长性好、具有跳跃式发展态势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的一种通称。瞪羚企业指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独角兽企业指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未上市创业公司。

7. 劣V类水体：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劣V类水是指污染程度已超过V类标准，水质恶劣，不能作为饮用水源。

8. 气化乡村：是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使农村百姓使用上清洁能源天然气，这是一项民生工程、生态环保工程。

9. 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10. 全国外贸百强城市：国家海关总署下属单位每年对城市进出口总额等指标综合考量，包括结构竞争力、效应竞争力、发展竞争力、潜力竞争力排名等内容，2019年我市排在全国外贸百强城市第35位。

11. 锡赤朝锦陆海通道：2019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37号）文件中提出，主要指锡（林郭勒）赤（峰）朝（阳）锦（州）陆海通道。

12. 上大压小：是指在2007年国务院（国发〔2007〕2号）文件规定，要将新建电源与关停小发电机组挂钩，实施“上大发电

机组，关停小发电机组”，简称“上大压小”。

13. 三河共治、三山共建、两环一带：市委、市政府实施的改善生态环境的一系列重大工程简称。**三河共治**是指小凌河、女儿河、百股河共同治理；**三山共建**是指北普陀山、南山、紫荆山共同建设；**两环一带**是指中环路、外环路、沿海经济带。

14. 智慧城市：是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从而对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15. 三通两平台：是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16. 五通工程：是指通电、通广播电视、通电话、通公路、通安全饮水等五项工程简称。

17. 大棚房：是指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属违法建筑。

18. 三保：是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9. 五大工程：是指北义闯山会师、松太南越、双凌协同、两港联动、古太凌黑与高铁同行五大工程。

20. 五大中心：是支撑锦州建设辽西区域中心城市，构建文化中心、医疗卫生健康中心、教育中心、金融中心、交通物流中心的简称。

21. 五位一体：是指国家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简称。

22. 四个全面：是指国家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简称。

23. 五大安全：是指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

24. 四个短板：是指体制机制、经济结构、开放合作、思想观念问题的简称。

25. 六项重点工作：一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二是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三是科学统筹精准施策，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四是更好支持生态建设和粮食生产，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五是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合作高地；六是更加关注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人民群众共享东北振兴成果的简称。

26. 四个着力：一是要着力完善体制机制，依靠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二是要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加快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三是要着力鼓励创新创业，依靠创新引领和人才支撑增强创新动能。四是要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27. 三个推进：是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进干部作风转变。

28. 五大战略：是指锦州实施的对外开放、创新驱动、以港兴市、工业强市、生态立市战略简称。

29. 五个锦州：是指锦州加快建设实力锦州、法治锦州、文明锦州、生态锦州、幸福锦州的简称。

30. 质量替换、总量翻番：质量替换是指通过质量增长来对冲淘汰落后产能；总量翻番是指到 2025 年末，在 2020 年工业总产值 800 亿元基础上翻番到达 1600 亿元。

31. 辽蒙欧：是指辽宁省推进“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战略的陆海通道之一。

32. 多规合一：是指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33. 一屏一带三脉多廊多点：一屏指依托北部松岭—医巫闾山生态屏障；一带指沿海构建滨海生态海岸带；三脉指依托大凌河、小凌河、绕阳河，构建联动山海的三条纵向蓝绿交织的生态动脉；多廊指依托西沙河、羊肠河、东沙河、医巫闾山余脉，主动构建多条生态绿廊。多点指包含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大型水库等重要生态要素点。

34. 五区协同、两带联动、多点支撑：五区协同指东部粮食种植区；中部粮食、果蔬种植区；西北部粮油、林果种植区；西部都市休闲农业区；南部滨海水产养殖区。两带联动指沿 102 国道一线形成的农副产品生产及加工带和沿医巫闾山两麓形成葡萄、花生、苹果等特色种植带。多点支撑：建设多个农副产

品加工区和特色农产品主产区。

35. 一湾、两港、三廊、四区：一湾指滨海休闲活力湾；两港指锦州港和龙栖湾港；三廊道指小凌河生态廊道、大凌河生态廊道和七里河生态廊道；四区是指两个港口作业区、滨海休闲娱乐区、近海养殖区、海洋生态保护与海洋渔业发展区。

36. 一核一带三轴三片区：一核指锦州-凌海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区域；一带指滨海发展带；三轴分为一主两次，一主为京沈城镇发展轴。两次分别为向北形成锦-阜-盘、锦-朝联动发展轴；三片区指南部滨海高质量发展区、北部山林生态涵养区、东部现代农业发展区。

37. 双城三组团：双城指以老城为核心的主城区和滨海新区两个城区；三组团指南站组团、汤河子组团和“双凌”协同发展组团。

38. 三大经济板块：是指我市沿海经济、县域经济、城区经济的简称。

39. 一网通办：是指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40. 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巩固是指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是指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是指提升产业链

水平；畅通是指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41. 四个面向：是指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42. 三项制度：指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43. 智联锦城：即组织企业“走出去”对接高校、科研院所，把先进适用科技成果、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来。

44. 智汇锦城：即把高校、科研院所专家“请进来”，为本地产业及企业发展把脉问诊，逐步营造科技创新“洼地”。

45. 校地融合：是指促进驻地学校重点是高校、职业学校与本地政府和企业紧密联系，对接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人才吸引等政策，实现双方共赢、共建。

46.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是指国家对确保粮食产能提出的新思路，藏粮于地就是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藏粮于技就是要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单位粮食产量。

47. 地膜“三统一”：是全市地膜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措施简称，即指统一供膜、统一覆膜、统一收膜的创新模式。

48.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

49. 医疗五重保障：第一重保障为提高住院报销待遇；第二重保障为提高大病报销待遇；第三重保障为大病补充商业保险；第四重保障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第五重保障为基本医疗兜底保障。

50. **太工计划**：是指太和区在汤河子工业园区依托神工半导体等企业，以半导体和单晶硅片为核心，力争用10年时间完成半导体产业链全覆盖，建设成东北地区最大的半导体和高端材料生产基地。

51. **一市一馆一特色**：是指对培育城市品牌、展馆形象、展会特色的简称，主要是突出会展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52. **网红经济**：依托移动互联网传播及社交平台推广，通过大量聚集社会关注度，形成庞大粉丝和定向营销市场，并围绕网红和IP而衍生出的各种消费市场，最终形成完整网红产业链条的一种新经济模式。

53. **飞地经济**：指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模式。

54. **五市一盟**：是指锦州市、朝阳市、阜新市、赤峰市、通辽市、锡林郭勒盟。

55. **能耗双控**：是指对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的“双控”。

56. **无废城市**：是指通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57. **实施“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8. 平改立：指将以前铁路与公路在平面上的交叉改为立交桥式的交叉（铁路在上公路在下或是公路在上铁路在下）铁路、公路的立体化交通格局。

59. 气化锦州：是指在城市百姓中，家家通天然气，改变传统的能源使用方式的一种民生工程。

60. 海绵城市：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61. 城市公厕云平台：是通过公众号、小程序和APP，可以为广大民众提供公厕一键查询、导航服务、入厕评论、问题反馈等服务，实现社会厕所资源的共享平台。

62. 智慧网格：就是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和数字化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的管理方式，是一种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方式。

63. 城市大脑：是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5G、云机器人、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的支撑下，提高城市的运行效率，解决城市运行中面临的复杂问题，更好的满足城市各成员不同需求。

64. 五个一工程：是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评选活动，是指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作品，一部好电影，一部好的图书(限艺术类)，一部好的理论文章(限社会科学方面)。

65. **五大创建**：中央文明委在全国开展的“五大创建”活动，主要包括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

66. **锦州好人**：是指市委对在诚实守信、见义勇为、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助人为乐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人给予的荣誉称号。

67. **“三无”老人**：是指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特别是没有法定义务赡养人的老人。

68. **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县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

68. **新三板**：是一种股权代办转让系统，是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可以获得资金的扶持，还可以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70. **雁落锦城**：是指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吸引全国优秀毕业生和锦州高校毕业生回锦州就业，出台了“引才聚锦、雁落锦城”的人才吸引政策。

71. **双一流**：是指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简称“双一流”。

72. **双向挂职**：是指国家为适应时代要求，培养干部专业化、知识化而实施的重要措施，主要包括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到上级单位挂职学习两种形式。

73. **长江学者**：是教育部和香港李嘉诚基金会，为提高中国高校教育水准和学术地位，于1998年共同筹资设立的专项高层次

人才计划。

74. 万人计划：是指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亦称国家“万人计划”。

75. 兴辽英才计划：是辽宁省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培养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施人才引进政策。